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

聯絡人：周云絹

電話：(02)8771-1127

傳真：(02)2741-1512

電子郵件：yunjuan@rocsf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體總業字第113000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擬辦「113年C級裁判講習會」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2月23日高協綜字第1130000077號函。
- 二、講習會時間：113年2月27日至29日。
- 三、講習會地點：臺中國際高爾夫俱樂部。
- 四、所送實施計畫同意備查。有關講習會結案事宜，請於講習會結束後30日內，將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文件（成果報告表、課程表、證照或其它資格證明文件、學員名冊、學科與術科測驗成績一覽表、簽到表、大頭照）函送本會核處；另，欲申請補助者，須再檢附收支結算表、原始支出憑證、經費核結檢核表、廉潔告知書等相關資料。
- 五、請貴會確依教育部頒佈之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、本會「113年度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實施計畫」及貴會「113年度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辦理各級裁判培訓事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副本：本會業務組



裝



訂



線